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0)第 019-4 号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

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或口头的证言。

4、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股东、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申请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申请上市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批准。

1、2010年1月26日与2010年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2011年1月31日和2011年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批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38号《关于核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公司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核准。

## 二、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38号《关于核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根据《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1]第1009号的《验资报告》，公司股票已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

规定。

(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总额达到 13,5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规定。

(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500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规定。

(五)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规定。

(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 由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京证券”)保荐。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信息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南京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 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南京证券指定肖爱东、范慧娟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保荐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公告信息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肖爱东、范慧娟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上市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但其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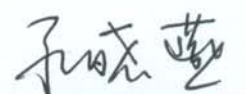
王立华

王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



吴冠雄 律师



孔晓燕 律师



张 剡 律师

2011年2月23日

